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

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；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；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1,080,18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

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301,080,184 股，本次转增股份总额 150,540,092 股，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1,620,276 股。其中：

1、权益分派前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269,716,984 股，本次转增 A 股股份总额 134,858,492 股，权益分派后公司 A 股总股本增至 404,575,476 股；

2、权益分派前公司 B 股总股本为 31,363,200 股，本次转增 B 股股份总额 15,681,600 股，权益分派后公司 B 股总股本增至 47,044,800 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2 日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1 日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2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1、截止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（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A 股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 A 股证券账户。

2、B 股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 B 股证券账户。

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。

六、本次 A 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；B 股所转增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7,615,441	5.85%			8,807,720		8,807,720	26,423,161	5.85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83,464,743	94.15%			141,732,372		141,732,372	425,197,115	94.15%
三、股份总数	301,080,184	100.00%			150,540,092		150,540,092	451,620,276	100.00%

注：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。

八、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公司新股本 451,620,276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-0.0781 元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联系部门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

联系人：李亦研、黄冰夏

联系电话：0755-82027522

传真电话：0755-82027522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